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念羽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7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nyw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3年8月5日考臺銓二字第1130002766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1628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



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）」。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以及加保年資最高採計35年與40年者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8次精算結果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7.83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10.16%；另配合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，以及未具112年7月1日以前保險年資之適用年金制度被保險人，其養老年金年資採計上限提高至40年，經依公保第8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，新增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35年）」為15.64%、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40年）」為16.33%及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40年）」為10.32%等3種費率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本次（第9次）精算結果顯示，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35年）」、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40年）」及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40年）」3種費率，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%，本次不予調整。至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7.22%；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35年）」為8.89%，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22%。

（二）適用基本年金（35年）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8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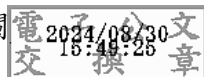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

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（如發文清單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線

